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 NINING HERNIAWATI(中譯:阿妮)

相 對 人 凱富鼎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伴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4年度司票字第196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一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未簽發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，兩造間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抗告人實無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及事實等語，所稱即使屬

01 實，亦係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
02 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行之裁
03 定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5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
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11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2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14 書記官 余思瑩